

江台环审〔2026〕70号

**关于广东和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铝基  
覆铜板、线路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和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和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铝基覆铜板、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和盛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陈宜禧路与中阳高速交叉口东北侧地块。项目主要从事铝基板、线路板的生产，年产铝基板、线路板共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20465平方米，建筑面积38135.76平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分类预处理+破络除铜混凝沉淀+两级A/O+反硝化）处理后，其中4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余60%回用于生产工序。外排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专用材料和印制电路板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四者较严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等。混合搅拌、过滤、热压、正面/背面涂布及固化、调墨、擦辊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铝板前处理线硫酸雾收集后经冷却+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胶粘剂制造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环氧氯丙烷、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线路/阻焊/字符丝印及固化,线路/阻焊涂布及固化,调墨、制版上胶、烤版、洗网、擦辊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3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VOCs排放限值。

磨板机、OSP抗氧化线、碱性蚀刻线、碱性蚀刻废液再生循环系统酸碱废气收集后经酸液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33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

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5.3116 \text{ t/a}$ 、 $NO_x \leq 5.3075 \text{ 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含铜污泥、废油墨渣、危险包装固废、废菲林、废网版、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碱性蚀刻废液、废过滤材料、含胶废物、废灯管、废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5日